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5日在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铺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2年7月4日由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康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独立董事魏方、何向、杨旭初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0票反对、0票弃权、9票赞成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异质结锂电池整线设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异质结锂电池整线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异质结锂电池整线设备的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控股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以自有资金向苏州爱康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设备”)购买两条大型201半片异质结锂电池整线设备,每条生产线的产能均超过600MW,主要产品为大型半片异质结太阳能组件。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苏州爱康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爱康路22号
3.法定代表人:周刚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18043616D
5.经营范围: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机械维修;各类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动化设备维修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动化控制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主要业务
1.经营范围:苏州爱康201半片异质结锂电池整线设备
2.主要业务:苏州爱康201半片异质结锂电池整线设备
三、交易对方的主要资产
1.经营范围:苏州爱康201半片异质结锂电池整线设备
2.主要业务:苏州爱康201半片异质结锂电池整线设备
四、交易对方的主要负债
1.经营范围:苏州爱康201半片异质结锂电池整线设备
2.主要业务:苏州爱康201半片异质结锂电池整线设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邹家康先生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属于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属于增持或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亦未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邹家康先生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属于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属于增持或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亦未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邹家康先生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属于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属于增持或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亦未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邹家康先生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属于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属于增持或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亦未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1.转让方
公司名称: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铺路北侧1幢203室
法定代表人:陈洪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7990047056

2.受让方
公司名称:浙江爱康未来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109-15室
法定代表人:邹家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10MB1MHTTBB

3.受让方
公司名称:杭州爱康未来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901-5室
法定代表人:邹家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10MB1S9Q401

4.受让方
公司名称:杭州爱康未来三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901-6室
法定代表人:邹家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10MB3GAD6FH

5.受让方
公司名称:杭州爱康未来四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901-7室
法定代表人:邹家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10MB3GAD6FH

6.受让方
公司名称:杭州爱康未来五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901-8室
法定代表人:邹家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10MB3GAD6FH

7.受让方
公司名称:杭州爱康未来六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901-9室
法定代表人:邹家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10MB3GAD6FH

8.受让方
公司名称:杭州爱康未来七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901-10室
法定代表人:邹家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10MB3GAD6FH

9.受让方
公司名称:杭州爱康未来八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901-11室
法定代表人:邹家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10MB3GAD6FH

10.受让方
公司名称:杭州爱康未来九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901-12室
法定代表人:邹家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10MB3GAD6FH

11.受让方
公司名称:杭州爱康未来十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901-13室
法定代表人:邹家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10MB3GAD6FH

12.受让方
公司名称:杭州爱康未来十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901-14室
法定代表人:邹家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10MB3GAD6FH

13.受让方
公司名称:杭州爱康未来十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901-15室
法定代表人:邹家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10MB3GAD6FH

14.受让方
公司名称:杭州爱康未来十三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901-16室
法定代表人:邹家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10MB3GAD6FH

15.受让方
公司名称:杭州爱康未来十四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901-17室
法定代表人:邹家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10MB3GAD6FH

16.受让方
公司名称:杭州爱康未来十五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901-18室
法定代表人:邹家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10MB3GAD6FH

17.受让方
公司名称:杭州爱康未来十六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901-19室
法定代表人:邹家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10MB3GAD6FH

18.受让方
公司名称:杭州爱康未来十七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901-20室
法定代表人:邹家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10MB3GAD6FH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债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0-07-07,公司目前仍在债券持有人等有、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就债券和债、债券到期兑付方案包括兑付方案等保持积极沟通,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出现未按时兑付本息情形,使得公司可能面临兑付相关风险,影响诉讼进程,此外为保障提供担保的债券,亦可能存在债权人主张担保物权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且被债券冻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军先生通过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527,977,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5%,其中累计质押股份79,098,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74%,因自身诉讼事项,其所持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累计被冻结股份达2,377,83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0.100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15%。前述质押、冻结股份占公司控制权比例,暂未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也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但鉴于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高且已被债券冻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接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拍卖通知书(2022)粤03执4174号,中恒汇志持有的308,385,787股限售流通股将在广东深圳中院司法拍卖平台于2022年7月28日9时以网络司法拍卖方式公开拍卖。公司获悉,经公开竞价,债权人黄文文以人民币6,547,342.52元竞得中恒汇志持有的308,356,797股公司股份(详见公告:2022-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中院尚未作出拍卖成交裁定书,上市公司司法拍卖事项最终以深圳中院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后续涉及缴纳保证金、办理解押过户等手续,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于2022年7月24日接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其收到2022年7月12日以“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重整条件”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目前,申请破产重整尚处于中院审核,尚未正式受理。中恒汇志破产重整事项尚需深圳中院审查,法院是否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详见公告:2022-028)。如果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将有利于改善中恒汇志资产负债结构;如果重整事项无法推进,中恒汇志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中恒汇志破产重整事项可能导致其破产财产变现,进而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中恒汇志存在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破产重整事项可能导致业绩相关事项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2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特别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公司存在因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依法受理上述破产重整,上市公司存在因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九、公司存在因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依法受理上述破产重整,上市公司存在因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公司存在因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依法受理上述破产重整,上市公司存在因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公司存在因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依法受理上述破产重整,上市公司存在因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公司存在因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依法受理上述破产重整,上市公司存在因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公司存在因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依法受理上述破产重整,上市公司存在因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公司存在因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依法受理上述破产重整,上市公司存在因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公司存在因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依法受理上述破产重整,上市公司存在因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公司存在因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依法受理上述破产重整,上市公司存在因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七、公司存在因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依法受理上述破产重整,上市公司存在因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八、公司存在因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依法受理上述破产重整,上市公司存在因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九、公司存在因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依法受理上述破产重整,上市公司存在因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通达汽车 公告编号:2022-025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一、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1.质押解除的股份数量:1,000,000股
2.质押解除的日期:2022年7月5日
3.质押解除的原因:质押期限届满

二、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再质押的股份数量:1,000,000股
2.再质押的日期:2022年7月5日
3.再质押的原因:补充质押

三、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1.质押解除及再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质押解除及再质押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四、其他事项
1.质押解除及再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2.质押解除及再质押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五、备查文件
1.质押解除协议
2.再质押协议

六、备查地点
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备查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

八、备查人员
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备查电话
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备查网站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中国证监会

十一、备查邮箱
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二、备查地址
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三、备查邮编
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四、备查日期
自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

十五、备查人员
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六、备查电话
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七、备查网站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中国证监会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2-043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一、派发对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二、派发方案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
2.每股派发股票股利1.1股

三、派发日期
1.现金红利派发日期:2022年7月13日
2.股票股利派发日期:2022年7月13日

四、除权除息日
2022年7月13日

五、备查文件
1.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六、备查地点
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备查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

八、备查人员
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备查电话
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备查网站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中国证监会

十一、备查邮箱
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二、备查地址
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三、备查邮编
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四、备查日期
自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

十五、备查人员
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六、备查电话
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七、备查网站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中国证监会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7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一、冻结的基本情况
1.冻结的股份数量:1,000,000股
2.冻结的日期:2022年7月5日
3.冻结的原因:诉讼保全

二、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1.再冻结的股份数量:1,000,000股
2.再冻结的日期:2022年7月5日
3.再冻结的原因:补充冻结

三、冻结及再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冻结及再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冻结及再冻结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四、其他事项
1.冻结及再冻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2.冻结及再冻结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五、备查文件
1.冻结协议
2.再冻结协议

六、备查地点
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备查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

八、备查人员
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备查电话
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备查网站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中国证监会

十一、备查邮箱
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二、备查地址
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三、备查邮编
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四、备查日期
自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

十五、备查人员
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六、备查电话
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七、备查网站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中国证监会